

# 民生加银资管聚盈 1 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 提前终止公告

尊敬的资产委托人：

您好！感谢您投资由我司担任管理人的“民生加银资管聚盈 1 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本计划”）。

根据您与我司及资产托管人签署的《民生加银资管聚盈 1 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本计划资金用于向成都金科骏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发放委托贷款。

根据您与我司及资产托管人签署的《民生加银资管聚盈 1 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的约定：本计划存续期限为本合同生效之日起 24 个月，但本合同生效期满 6 个月后，资产管理人有权根据债权投资的情况，提前终止全部或部分计划份额；资产管理人有权依据其合理判断，为委托人共同的利益提前终止本计划。

本计划于 2015 年 6 月 16 日正式成立，自正式成立之日起，本计划运行情况良好。我司作为资产管理人，始终按照合同约定，勤勉尽责努力实现委托利益最大化。

目前，成都金科骏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申请于 2016 年 6 月 16 日提前偿还委托贷款项下的全部本金及结清利息。根据上述情况，我司决定提前终止本计划，提前终止日为 2016 年 6 月 16 日。

我司将于本计划提前终止日后十个工作日内向全体委托人分配投资本金及截至 2016 年 6 月 16 日（不含）的收益。

特此公告。

民生加银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六月十六日